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28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保全證據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全字第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、第40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關於證據保全之裁定，為掌握時效，並使證據保全之法律效果儘速確定，不論係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審判中，就法院之裁定，無論准駁，均不許提出抗告，各為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3項、第219條之4第6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謝清彥因聲請保全證據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219條之2第1項前段所為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3項規定，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賴威志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